

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 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，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，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。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光伏专用装备、轻纺专用装备、建筑节能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3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在风险控制上，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，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，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（含 45,000 万元）回购余值担保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9 年 10 月 24 日